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事宜获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制药”）于近期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或“我委”）下发南通市国资委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精华制药进行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73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2015年5月22日，精华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经审核，我委同意精华制药按本次董事会决议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即精华制药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向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力企管）的全部股东发行17477887股股票，购买东力企管全部股权，不足部分由精华制药以现金支付。同时，向精华制药的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南通产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78000005.72元，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部分对价。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及定价方式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上述资产重组涉及东力企管的资产评估报告，应按规定报我委备案。

三、南通产控等国有股东单位须按本批复意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